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8,34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